证券代码:688205 证券简称:德科立 公告编号:2024-057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12月27日通过书面及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桂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4年12月30日为预留授予日,向61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20.94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4.55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授予在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88205 证券简称:德科立 公告编号:2024-058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12月27日通过书面及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英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涉及的激励对象未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监事。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确定为2024年12月30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本次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4年12月30日,授予价格为24.55元/股,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61名激励对象授予20.94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88205 证券简称:德科立 公告编号:2024-059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4年12月30日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20.94万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120,892,825股的0.17%。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科立")《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4年12月30日,以24.5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61名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20.94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12月30日至2024年1月8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02)。

3、2023年12月3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90)。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公司独立董事朱晋伟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4、2024年1月1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04)。

5、2024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并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1月15日,并同意以30.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330名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182.55万股限制性股票。

6、2024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4年12月30日,以24.5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61名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20.94万股限制性股票。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关于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监事会关于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预留授予条件是否成就的核查意见

(1)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确定为2024年12月30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本次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4年12月30日,授予价格为24.55元/股,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61名激励对象授予20.94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4年12月30日

2.预留授予数量:20.94万股

3.预留授予人数:61人

4.预留授予价格:24.55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期限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7.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国籍	职位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数量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获授数量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61人)			20.94	8.73%	0.17%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合计			20.94	8.73%	0.17%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数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3、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包括1名外籍员工,该激励对象任职公司核心关键岗位,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起到重要作用。将前述员工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将更加促进公司核心人才队伍的建设和稳定,有助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因为本次激励计划将该外籍员工作为激励对象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4、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涉及的激励对象未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监事。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截至授予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中的61名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上市公司激励对象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4年12月30日,授予价格为24.55元/股,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61名激励对象授予20.94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以2024年12月30日作为基准日对预留授予的20.94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95.52元/股(2024年12月30日收盘价);

2、有效期:12个月、24个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34.8300 %、28.3656%(科创50指数截至2024年12月30日最近12个月、24个月的历史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6900%。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归属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在经营性损益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万股)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4年度(万元	2025年度(万元)	2026年度(万元)
20.94	1,479.94	8.22	1,105.86	365.86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本次激励计划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与实际授予日情况有关之外,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本次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次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到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次激励计划将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科立本次授予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德科立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的确定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科立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4号》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授予条件的规定;

4.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

(二)《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至授予日)》;

(三)《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677 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公告编号:2024-066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25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梅旭辉先生召集,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向各家银行申请合计5.7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票据、保理、信用证业务等融资方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申请授信主体	申请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人民币)	担保方式
1	奇精机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支行	10,700	信用担保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支行	9,000	信用担保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支行	7,000	信用担保
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支行	3,400	信用担保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7,600	信用担保
6		浦发银行宁波东部新城支行	5,000	信用担保
7		中国进出口银行宁波分行	5,000	信用担保
8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	5,000	信用担保
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4,800	信用担保
合计			57,500	

上述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在实际办理过程中,公司法定代表人或者经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详见2024年12月3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

《关于预计2025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详见2024年12月3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677 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公告编号:2024-069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25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目的:受国际政治、经济等因素影响,近年来汇率波动幅度不断加大,外汇市场风险显著增加。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造成的不良影响,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公司将继续开展与日常经营需求相关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从而达到相互风险对冲并实现套期保值的目的,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交易金额:公司2025年拟累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

●交易方式: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与公司实际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主要外币币种为美元。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具体方式或产品主要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掉期、利率期权、利率互换等业务或业务的组合。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对方为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是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一、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受国际政治、经济等因素影响,近年来汇率波动幅度不断加大,外汇市场风险显著增加。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的不良影响,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公司将继续开展与日常经营需求相关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从而达到相互风险对冲并实现套期保值的目的,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二)交易金额

根据公司现有美元资产金额和2025年预计美元销售收入,并兼顾考虑2026年上半年外销业务提前锁汇需求,公司2025年拟累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

(三)资金来源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投入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与公司实际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主要外币币种为美元。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具体方式或产品主要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掉期、利率期权、利率互换等业务或业务的组合。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对方为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五)交易期限

决议有效期限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签署的外汇套期保值合约到期日不得晚于2026年6月30日。

(六)授权事项

鉴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的经营密切相关,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限内依据公司制度的规定具体实施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二、2024年初至今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与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拟累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有效期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截至2024年12月24日,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已到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合作金融机构	交易类型	合约金额(注) 美元金额(万美元)	合约金额(注) 折合人民币金额(万元)	业务到期日
1	2023年签署2024年交割金额	招商银行	倍享远期(结汇)	80.00	566.16	2024年1月31日
2		招商银行	随心展	90.00	636.93	2024年3月7日
3		宁波银行	比例远期A	120.00	849.24	2024年3月28日
合计				290.00	2,052.33	

注:合约折合人民币金额以2024年1月2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之日的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中间价7.077:1折算;上表列示的合约金额均按公司最大风险敞口下应交割的金额计算。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

四、外汇套期保值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存在一定体量的外汇收入,受国际政治、经济不确定因素影响,外汇市场波动较为频繁,公司经营不确定因素增加。为防范外汇市场风险,公司有必要根据具体情况,适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本次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基于公司外汇资产负债状况、外汇收支业务规模、外汇波动趋势及已签订合约履约情况,能进一步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灵活性,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公司所面临的外汇汇率、利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

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为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配备了专人,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切实可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具有可行性。

五、外汇套期保值的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是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主要包括:

1、汇率、利率波动风险:在外汇汇率波动较大时,公司判断汇率大幅波动方向与外汇套期保值合约方向不一致时,将造成汇兑损失;若汇率在未来发生波动时,与外汇套期保值合约偏差较大也将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在办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过程中仍可能会出现内控制度不完善等原因造成损失;

3、交易违约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对手出现违约时,不能按照约定支付公司套期保值盈利从而无法对冲公司实际的汇兑损失,将造成公司损失;

4、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客户调整订单等情况将使货款实际回款情况与预期回款情况不一致,可能使实际发生的现金流与公司已签署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合同所约定期限或数额无法完全匹配,从而导致公司损失。

六、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规定、审批权限及信息披露、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信息保密措施、内部风险控制程序及档案管理等做出了明确规定;

2、为避免汇率大幅波动风险,公司会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经营策略,最大限度地避免汇兑损失;

3、为避免内部控制风险,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统一管理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所有的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不得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并严格按照《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有效地保证制度的执行。

4、为控制交易违约风险,公司仅与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同时公司审计部每月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监督检查,每季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

七、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将套期保值业务相关的套期工具(衍生品)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作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负债进行会计处理,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的相关规定。

八、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预计2025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事项已经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并发表如下意见:

经审核,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能进一步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外汇汇率波动风险,增强财务稳健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已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为公司从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内控和风险管理制度。

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审议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同意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九、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能进一步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外汇汇率波动风险,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特此公告。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677 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公告编号:2024-067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炳先生召集,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与会监事经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经营,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2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能进一步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外汇汇率波动风险,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677 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公告编号:2024-068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种类:投资产品品种仅限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单笔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产品种类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其他低风险理财产品等。

●投资金额: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履行的审议程序: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特别风险提示:(1)为控制风险,公司将选取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单笔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产品种类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其他低风险理财产品等,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一、现金管理概述

1、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

2、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为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3、现金管理的实施主体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4、现金管理的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5、产品种类

为控制风险,投资产品品种仅限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单笔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产品种类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其他低风险理财产品等。

6、决议有效期

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7、实施方式

在上述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8、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为控制风险,公司将选取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单笔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产品种类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其他低风险理财产品等,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负责根据资金盈余情况,编制投资理财建议方案,经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员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具体方案,同时定期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现金管理台账,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投资理财产品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6)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一)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运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自有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

2、公司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会计处理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理财产品进行相应会计核算。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经营,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2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特此公告。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88257 证券简称:新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8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本次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内容、投资用途、投资总额和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公司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上述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8月2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59号)核准,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32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2.3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4,536.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9,383.67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5,152.3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10月21日出具了苏公W[2021]B096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硬质合金制品建设项目	23,318.31	15,000.00
2	牙轮钻头建设项目	18,788.79	18,788.79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400.00	8,4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3,000.00	23,000.00
合计		73,507.10	65,188.79

(二)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硬质合金制品建设项目"、"牙轮钻头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1	硬质合金制品建设项目	15,000.00	15,027.11	100.18%
2	牙轮钻头建设项目	18,788.79	3,546.22	18.87%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400.00	4,305.33	51.25%

注:1、硬质合金制品建设项目投入进度超过100%的原因:公司将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理财,理财到期后产生的收益回归到该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将专户所产生的理财收益和银行存款利息一并用于项目投资。

2、牙轮钻头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中"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包含已用银行承兑支付待置换资金。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包含待支付的工程施工合同尾款、质保金等各类款项后,累计投入进度为62.56%。

4、"牙轮钻头建设项目"已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终止,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及超募资金新项目结项的公告》。

(三)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精密零件建设项目"、"潜孔钻具、扩孔器建设项目"结项,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及超募资金新项目结项的公告》《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公司结合募投项目当前实际情况,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情况下,公司经审慎研究,拟对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原计划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第一次延期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次延期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3年	2024年12月	2025年12月

注:2024年4月,"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首次调整。具体详见公司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锐股份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及新项目延期的公告》。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完成大部分建设工作,但由于该项目还需增加研发设备且安装后尚需进行设备调试,为保证募投项目建设目标和项目质量,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拟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延期一年,预计于2025年年底之前结项。

公司将充分考虑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及资金使用情况,尽快完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后续投入。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项目建设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本次延期是对部分募投项目建设进行的合理调度和科学安排,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要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未改变公司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发展规划。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按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该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88257 证券简称:新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9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下午2点在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唯西路6号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7日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吴何洪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全体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本次延期是对部分募投项目建设进行的合理调度和科学安排,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要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特此公告。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88257 证券简称:新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0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下午2点30分在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唯西路6号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7日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薛佑刚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未改变公司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发展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特此公告。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4-133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3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营口市西市区新港大街95号公司三楼大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9,539,21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980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义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部分董事通过视频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部分监事通过视频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杨林林女士出席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祁海珅、金良燕、杨宝海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因公务原因未能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59,363,519	99.7049	158,400	0.2660	17,300	0.0291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该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俞铖、任叶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0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4-132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2月20日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增加40,000万元现金管理额度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额度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上述额度自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单笔投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一、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2024年9月29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分别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9月28日、2024年10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07)、《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08)。

近日,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公司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开立的定期存款账户(账号:426010100200142055)已注销。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本金	实际收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	普通单位定期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2024-09-27	2024-12-27	5,000	19.375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	单位大额存单2024年第060期		8,000	2024-09-29	2024-12-29	8,000	27.923288
合计			13,000	/	/	13,000	47.298288

二、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总体情况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为20,000万元(不含本公告披露收回的募集资金13,000万元)。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0日